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衣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衣頻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第335條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；然該次修正僅就罰金刑部分修正，核與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同，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，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，而無該條之適用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，竟於購入機車後即將之予以侵占，並將之典當變賣過戶予不知情第三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被告雖坦認犯行，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此條文乃係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其本身無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，故於10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如有涉及沒收之問題，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，毋庸為新舊法比較。被告本案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經被告典當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多元，此據被告偵訊時供承在卷，依有利於被告之估算原則，爰以2萬元認定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20號

被 告 呂衣頻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（
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衣頻於民國103年10月30日，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公司）之特約商新輪車業行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）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雙方約定先由怡富公司一次付清車款予新輪車業行，再由呂衣頻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車款予怡富公司，於全數付清車款前，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怡富公司，詎呂衣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取得本案機車之持有後，於104年11月12日將該機車典當變賣予他人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怡富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衣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洪國展於偵訊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怡富公司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契約條款、繳款明細影本、本件機車異動公示資料、本署查詢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證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許慈儀